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1.1 重要提示
1.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孙亚雷先生、总经理孙刚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向禹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2.1 基本情况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3 columns: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previous periods.

Table with 2 columns: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 10 名股东,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适用 √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析, 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5.1 主营业务分析, 产品情况表. Shows product categories and financial data.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Shows regional sales data.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
适用 √ 不适用

5.6.2 募集资金使用
适用 √ 不适用

5.6.3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6.1.3 资产置换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non-listed financial entities.

6.5.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 2005 年 6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专项核查制度, 2005 年 12 月 20 日,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6.5.5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6.5.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Shows media and analyst visits.

7 审计报告

7.1 审计报告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现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2012-6-30 and 2011-12-3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现金流量表.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2012-1-6 and 2011-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续).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2012-6-30 and 2011-12-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Shows consolidated equity changes for 2012-1-6 and 2011-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Shows parent company equity changes for 2012-1-6 and 2011-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 因战争、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同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事项; (三)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的判断标准为: 公司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班子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如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则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